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YHFJ250137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2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2
第六章 图纸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阶段	118
封面	120
目录	11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1
(一) 投标函 (一阶段)	121
(二) 投标函附录	122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7
四、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3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6
(附件) 企业资质	136
(附件) 企业证书	13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附件) 基本信息	137
(附件) 资格证书	137
(附件) 社保	137
(附件) 业绩	13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附件) 基本信息	138
(附件) 资格证书	138
(附件) 社保	13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2
八、其他资料	142
第二阶段	143
投标函 (二阶段)	14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4
第九章 其他	1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智能化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50137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雨审批项发【202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北街与雨花西路交叉口北侧

2.2 招标范围: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弱电智能化、医疗专项、数据中心、应急指挥大厅,具体包括:新建智能化集成系统、通信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空调集中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系统、访客预约系统、智慧消防系统、机房工程等;停车场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等的智能化系统对接及合用等,含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26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681.09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32395.35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3126.73平方米,具体为: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地上22层,建筑面积约29268.62平方米,总高度约99.89米,具体为: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卫生监督所、区应急指挥中心等单位的业务用房。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楼、公寓、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包含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

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9.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0.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1.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12.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0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 <u>0.01</u> 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6</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5</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body>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楼、公寓、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包含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9.6 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满分18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9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7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中坝南路99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幢19层
联系人：	吕俊	联系人：	许瑞猛

电话：18082001000

电话：1531200355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中坝南路99号 联系人： 吕俊 电话： 18082001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幢19层 联系人： 许瑞猛 电话： 15312003555
1.1.4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北街与雨花西路交叉口北侧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弱电智能化、医疗专项、数据中心、应急指挥大厅，具体包括：新建智能化集成系统、通信

		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空调集中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系统、访客预约系统、智慧消防系统、机房工程等；停车场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等的智能化系统对接及合用等，含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4-2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 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一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楼、公寓、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

		<u>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包含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u> <u>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u>
--	--	--

		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
--	--	---

		<u>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 <u>9.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10.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11.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 <u>12.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22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8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5-2025-10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2564730.89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u>勘察现场</u>：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u>本项目施工图纸等链接</u>:https://pan.baidu.com/s/1yP089f81x3TGS6wx3ysBkw?pwd=n2hv提取码:n2hv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以上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u>其他说明</u>：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陆份（一正五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须含软件版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需打印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费及分析表、其它项目清单及费用组成、发包人及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等。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u>代理费、公证费及交易中心服务费</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相关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代理费（本项目代理费120000元），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5、<u>其他</u>：1）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2）若因前述原因招标人选择公示原第二中候选人为中标人，原第二中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保留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权利。3）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调研，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情形的，将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标段名称：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YHFJ250137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

标段名称：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标段编码：YHFJ250137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td>3.00</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6</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5</td><td>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td>3.00</td></tr></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可行, 页数不超过12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可行, 页数不超过28页；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可行, 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 良=1.80; 中=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可行, 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住宅楼、公寓、厂房、仓储项目除外）的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注：包含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独的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除外）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已经于 年 月 日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北街与雨花西路交叉口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智能化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弱电智能化、医疗专项、数据中心、应急指挥大厅,具体包括:新建智能化集成系统、通信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楼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空调集中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人行通道系统、访客预约系统、智慧消防系统、机房工程等;停车场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等的智能化系统对接及合用等,含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按施工图完成本分项或工序工程的所有工作）规定，所涉及与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分包人未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承包人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____元)，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为准。
本项目要求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雨花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以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范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13）总包合同及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江苏省、南京市、区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定要求等文件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区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本项目就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业主及监理单位，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承包人、发包人、业主方及监理单位的同意后实施。

行业标准及规范均由分包人自行准备，并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报承包人审核认可。对于国家及行业内无明确标准、规范时，分包人必须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批准后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有关工作的固定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开工后7日内提供1套施工图纸，分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委托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

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有关事项须经过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4.5 其他有关资料（如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

4.6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4.7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深化后增加和变更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

4.8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未经承包人报请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配合提供；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_/

(4)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之日7天前提供。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分包人的计划进度、工期、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资料、验收及备案等全面负责管理与协调。

1、协调日常工作，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要求；

2、要求分包人核对清楚各专业工程图纸与智能化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

3、提供分包人材料、设备堆放场地、临时设施场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在分包工程施工前，按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对其他专业（分包）的协调管理，配合提供基础管线及接口预留等；

5、承包人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智能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集中放置堆放点，清理外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6、专业分包人进场后，承包人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并对分包人完成的工作面做好保护；否则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承包人提供满足分包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竣工交付日止所要求的临时道路、临时供配电水等设施（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8、承包人负责对各专业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编制、装订成册报发包人，以及交接验收备案工作，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承包人对本工程分包人的计划进度、工期、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管理与协调；

10、承包人应制定垂直运输机械（施工电梯、正式电梯等）设置方案、转换方案、管理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整个项目的垂直运输机械正常使用，安排专业人员管理、运行、定期检修维护（承包人应允许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承包人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后续正式电梯管理由专业分包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提前了解各分包物料运输需求，统筹协调持续优化运输机械方案，不断提高运输效率，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提前根据承包人要求支付；

11、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安全施工需要安装现场临时照明系统，承包人对工程进展引起的照明条件变化应有充分预计，应根据工程进度对临时用电和照明系统进行安拆改装，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2、在给排水及消防水工程未正式验收及开通前，仍然要保持各栋楼临时消防设施及地下室临时排水设施可随时使用，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配合专业分包人进场第一时间做好实名制登记，进场第一时间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做好人员进场的全员安全交底教育工作；

14、专业分包人进场后7天内，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证件、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移交楼层工作面、移交现场相关控制线、移交临水临电等；

15、由承包人在现场门口配置保安对所有进出场人员、物料检查、登记、建立档案、收发胸卡和宣传教育，向当地公安管理部门申报、接待检查等；

16、分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独立实施安全防护、消防保卫、场容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整体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确保分包人的安全文明状况符合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的承诺标准，承包人应对整体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供一般性防护措施，分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及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并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并按工程结算款的5%进行处罚；

17、除以上内容外，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之日7天前提供。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或已按图纸明确), 分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 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 单独装表计量。从承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分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 无论分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 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 承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分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 以总表数值为准, 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承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 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分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 分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 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承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 分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 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分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 无论分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 承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分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 以总表数值为准, 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 分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 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以分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分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垂直运输：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垂直运输设备及施工机械（如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设备），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5)标高、轴线提供：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按设计图纸统筹确定分包工程所需标高、轴线控制点（线），并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共同复核、验收。

(6) 承包人应做配合工作：

1、因设计变更等发包人原因造成二次开洞、开槽的由分包人封堵，费用参照投标报价进行签证；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二次开洞、开槽的，封堵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进行各专业工序衔接（1，强弱电施工做好基础工作及预留接口、其他由分包单位施工,如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造成破坏，需按要求恢复。2，精装完成至智能化设备安装的条件工作，安装设备对精装修完成面破坏等维修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变更签证（承包人有权审核分包人的签证变更内容，不符合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要求，不予认可）、验收结算（承包人负责联合各分包人验收工作、分包人无条件配合承包人，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履行质保约定，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履约，承包人有权处以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向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每周工程例会，分包人汇报施工情况必须采用投影仪(PPT)，施工过程中必须有影像资料，且每周例会前将上周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电子版拷贝到监理工程师的电脑里存档。

10.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分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违约金50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10000元。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在分包人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分包合同价30%的违约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

书面同意；否则每发现1次处违约金20000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3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处违约金50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20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0.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法律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10.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10.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止。

10.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劳动用工管理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并统筹管理本工程的临时设施。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分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及承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分包人退场，并有权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民工维权，未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者；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0元。

(2) 分包人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承担相应总包合同（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装修改造施工）约定的结算审计费用，则分包人需承担连带责任（相应比例审计费），分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分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7 工期和进度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及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20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对监理人及承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分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否则不予认可。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劳动力投入。因分包人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工程结算款的5%进行处罚。

10.8 开工

10.9 测量放线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包人四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

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分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如增加工期，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10.10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持续降雪24小时且降雪量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4)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5) 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或低于-20℃ 的严寒大于3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10.1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分包人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时间。因延迟通知导致进场日期迟延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数量计算错误，且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少于实际使用数量的，缺少部分由分包人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计划中的数量多于实际使用数量，则因处理超出部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提交的供应计划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错误并因此导致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不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重新供应，由分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三、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工期的增减，工期相应增减。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的工期增加，工期不得顺延；如增加工期，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对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15日)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承包人的实际损失。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本项目要求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若质量未达到要求，分包人按合同总造价3%给予发包人赔偿，且分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

到约定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维修、返工、总承包合同违约责任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7.3 试车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智能化各子系统调试。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智能化各子系统的检验、试验、试运行以及各专业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等在清单中均不单独列项，其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安装项目综合单价中。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送检。

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分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17.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 双方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分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分包人应提供产

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承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承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当分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材料供货方货款时，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3) 对于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分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分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材料供货方货款从而影响分包合同的履约或延误工期的，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以备竣工时移交承包人及发包人。

(5) 发包人对材料有品牌要求的，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择一个或相当于此品牌同档次材料投入施工。否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所推荐的三个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

当分包人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未按照投标时的约定进行供货的，承包人可责令分包人按照投标时的约定进行供货，当分包人拒不修改发生争议时，承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

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分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1) 包优化设计、包施工图报建、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税金、包资料统一整理、包智能化各子系统调试、包接入公司局系统，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含技防办、公安局等）验收及工程竣工备案验收，为取得报建及验收所需各项报告。

(2) 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图纸深化后造成施工费用；

(3) 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4) 分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包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

(5)合同约定的其他由分包人承担的降效风险、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分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

(6)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场地狭小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可能产生的材料二次倒运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分包人支付。

(7)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8)施工期间的人工费和政策性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波动的风险;

(9)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分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10)与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的协调费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

(11)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分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的措施费项目,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垂直运输费、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

础、组装拼拆、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分包人投标时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即分包人的合同价已将此类措施费项目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脚手架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外，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外），均认为分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合同价，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按质论价费按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

（13）除非经发包人、承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分包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工程完成后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承包人将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4）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15）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16）分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7)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8) 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19)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分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分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基准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进行重新核价。②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工程执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

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目子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进行重新核价。

③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发包人、承包人不会因增减分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分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④按合同约定允许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况，在发包人（或承包人）审批任何增减款项后，应对合同价款予以相应的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合同价格。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由分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承包人批准后调整。

②如发现分包人投标报价有明显偏离现行施工价格水平的，且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出合同内工程量10%，或者超过部分大于分部分项总价的1%的，承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重新核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

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控制价-暂列金），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进行重新核价。如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承包人重新核定的价格执行，视为认可承包人重新核定的价格，分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如发现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子项的项目名称相同，而投标报价不同的情况，结算时均按最低价计入。

③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可以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调价基准价予以调整。除以上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其余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____/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

20、工程量确认

20.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20.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对分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0.1.2 工程量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20.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1）分包人应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每月计量的起止日期进行计量，并于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每月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期限届满3天前向承包人报送当月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0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每月根据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的80%逐月支付。

(2) 全部施工调试及竣工验收完成后, 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成本管理部接收, 同时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档案室接收后, 支付至已完产值(不含已确认变更签证部分)的80%。

(3) 工程结算审计全部结束后(含复审)三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7%。

(4) 工程质量保修期到期支付结算价3%的质量保修金。

(5) 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注: (1)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 分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动力、材料、机械等费用。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 承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分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2) 分包人保证及时给个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分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 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50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或者媒体曝光, 发包人(或承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并且承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合同解除不免除分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暂不予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承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工程量报告未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审核，不得视为有效的工程量报告。

21.3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承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承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包括预付工程款）并审核确认后，向发包人提交本次分包工程工程款专项申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工程款后，14日内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六、工程变更

22.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 分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分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6)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 签证原件一式陆份，分包人保留贰份，监理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跟踪审计执壹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办理，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分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22.2 变更权

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分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

需发生造价的变更，分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逾期）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分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2.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投标时各个子目按不同标准计取时，则按最低标准计取。

（4）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如因分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肆份。

完工验收

1、完工验收条件

(1)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 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编制了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2、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1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审查后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分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在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3、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在7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后退场；逾期未完成清理并退场的，承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分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否则，将按分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100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1、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贰份（其中竣工图需肆份）。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结清证明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2、结算审核

2、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3、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4、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结算资料分包人在期限内应一次性报齐，在审核过程中不允许增加或补充，分包人资料遗漏的，属于分包人的主动让利行为。分包人结算审核资料不完善，或相关结算依据不充分的，结算提交约定节点时间并经承包人签收后，承包人将有权拒收，并扣除该缺失的资料及结算依据所影响的价款，视作分包人让利或放弃，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追索。

（2）分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承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分包人后60天内，分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分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3) 分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4)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小心保护，属分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5)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做到“一月一清”，当月不上报视为主动放弃该签证变更费用。

(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跟审单位签字方为有效。

(7)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分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8) 分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9) 按国家规定由分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分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0) 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根据分包人提供的送审额进行审核，竣工验收完毕后45天内，分包人须向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送审内容进行审核，然后由承包人报审计部门审计。竣工结算须根据建设方成本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善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计算稿如果不是软件计算的，需提供其他形式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档。以上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最终审计报告经分包人、审计部门和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延期递交结算资料按工期违约金同等金额罚款。

(11) 本项目工程结算承包人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为准，多退少补。分包人确认发包人委托初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承包人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

(12) 审计费用支付：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承担相应总包合同（雨花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瑞尔大厦改造）装修改造施工）约定的结算审计费用，则分包人需承担连带责任（相应比例审计费），分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分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分包工程移交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按发包人、
承包人要求。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按承包人要求提供。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分包合同
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分包人违约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
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
达到要求，分包人按合同总造价3%给予承包人赔偿，且分包人应进行
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如增加工期，分包人应按20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2) 因分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由承包人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A、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承包人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分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B、若分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分包人违约，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在本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将按分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和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70%给予结算，分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总承包合同违约责任、误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均能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实施，强化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加大工程管理力度，完善管理手段。对分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核减)。

①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验收擅自施工下道工序，发包人将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②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未经申报即投入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外，发包人将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0元/次。

③开工后分包单位应在项目部配置具有生物识别功能的考勤机，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每天考勤，并每周将考勤结果交监理留存。分包人未及时配置考勤机、不及时将考勤结果提交监理或提交虚假考勤信息的，按照当日或本周缺席处理。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照10.2条进行经济考核。

④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业主组织的验收、检查，缺席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人次；迟到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人次。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7、索赔

27.1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35天内完成审查。承包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副本后的35天内向分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承包人逾期答复的，视为认可分包人的索赔要求。

（2）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1）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证明材料；

（2）分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3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承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可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8、争议

28.1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

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按照有关社会保障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

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0%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或其他形式。

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0%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分包人应按照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材料、工程设备合格证明及出厂

证明，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分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4、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B、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D、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分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分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分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分包人应承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5、最终结清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承包人要求。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无。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缺陷责任期履行完毕缺陷修复义务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分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结清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承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3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2年。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分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分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分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缺陷责任期履行完毕缺陷修复义务后，向分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保修期

保修期的起算日：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保修期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2年。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工程审定总价的3%扣留质量保证金。

3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肆份。

38、补充条款：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分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分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分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分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分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分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若因分包单位人员原因，对施工场地内外人员造成影响，导致投诉发生，将对分包单位进行 2000元/次处罚，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按本清单计价后形成的合同价已包含完成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府收费、保险、风险费用、维修服务等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除本清单已经列出的计价项目外，其他未列出的但分包单位实际可能需要支出的费用（工地周边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与公安智能化、建委、质安监站、街道、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为取得报建及验收所需各项报告）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列举说明，也不再另行计费。

3、根据工程需要，分包人需进行电梯五方对讲线缆的敷设。如现场弱电机房暂不具备敷设条件，分包人需敷设临时五方对讲线缆，以确保一期范围内电梯的验收年检工作。该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算。

4、分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使用方对雨花西路113号的卫生信息机房的数据迁移要求，保障项目竣工后数据中心将作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主机房数据正常使用。否则，处罚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此项工作内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5、分包人同时须配合使用方满足国家、省、市、区县关于信创相关的要求，否则视情况处以合同金额0.5-1%的违约金，此项工作内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11：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

分包工程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24个月。

保修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0: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附件11: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承包人）：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中标，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本项目要求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XXXXXXXX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五、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六、我公司承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